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书府〔2023〕68号

签发人：朱晨

关于书院镇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 市属环境补偿项目（区统筹）进展总结及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补偿 资金（区统筹）使用计划的报告

浦东新区绿化市容局：

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环境补偿资金管理
办法》（沪府办〔2017〕50号）及《浦东新区生活垃圾跨区
域转运处置环境补偿资金管理
办法》有关要求，现编制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市属环境补偿项目（区统筹）进
展总结及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补偿资金（区
统筹）使用计划如下。

一、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环境补偿使用情况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书院镇获得市下达环

境补偿资金区统筹项目 4 个，涉及市下达环境补偿资金区统筹 770.65 万元，调整资金 300 万元，共计 1070.65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底，使用补偿资金 973.19 万元，使用资金占下达资金计划的 90.90%。详细情况见使用情况小结(附件 1)、资金使用汇总表（附件 2）和项目调整申请表（附件 3）。

二、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市属环境补偿使用计划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书院镇获得市下达环境补偿额度区统筹 600.00 万元，调整结转资金 97.46 万元，合计可使用的补偿资金区统筹共 697.46 万元；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计划安排项目 2 个，计划安排结转资金 97.46 万元，计划申请补偿资金区统筹 600.00 万元。

特此报告。

- 附件： 1.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市属环境补偿资金项目（区统筹）进展总结
2.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市属环境补偿资金（区统筹）使用情况汇总表
3.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市属环境补偿资金项目（区统筹）调整申请表
4.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市属环境补偿资金（区统筹）使用计划汇总表
5.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市属环境补偿资金（区统筹）使用项目概况

（联系人：严华，电话：58196369；周伊晨，电话：
58190198；
孙莉莉，电话：58190031）

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1日